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110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 223 滑县—确山公路开封市金明大道 (黄河大堤—稻四路) 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道 223 滑县—确山公路开封市金明大道（黄河大堤—稻四路）改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汴政土〔2023〕132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4.6292 公顷（耕地 2.2678 公顷）、未利用地 0.0158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4.3937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4178 公顷（耕地 0.0796 公顷）、

未利用地 0.1975 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696 公顷，共计 9.7236 公顷（其中耕地 2.3474 公顷），作为省道 223 滑县—确山公路开封市金明大道（黄河大堤—稻四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2.347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省道 223 滑县—确山公路开封市金明大道（黄河大堤—稻四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省道223滑县-确山公路开封市金明大道（黄河大堤-稻四路） 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水浇地		
开封市总计	9.7236	5.0470	2.3474	2.3474	4.4633	0.2133
集体土地总计	9.0387	4.6292	2.2678	2.2678	4.3937	0.0158
龙亭区共计	9.0387	4.6292	2.2678	2.2678	4.3937	0.0158
水稻乡合计	9.0387	4.6292	2.2678	2.2678	2.2689	
堤角社区	6.1780	3.9091	2.0893	2.0893	2.2689	0.0158
马头集社区	2.6599	0.5193	0.1253	0.1253	2.1248	
花西社区	0.2008	0.2008	0.0532	0.0532		
国有土地总计	0.6849	0.4178	0.0796	0.0796	0.0696	0.1975
开封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开封市城市河道事务中心)	0.1511	0.0163	0.0054	0.0054	0.0130	0.1218
开封市城区黑岗口引黄管理处	0.1674	0.1243	0.0069	0.0069	0.0431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3664	0.2772	0.0673	0.0673	0.0135	0.0757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